

從制度的權力角色定位檢視憲法訴訟受理及程序 合法要件*

陳陽升**

<摘要>

自 2022 年憲法訴訟法施行後，憲法法庭的案件審理已全面實現審判化，非如過往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，是以「解釋憲法」的方式扮演「釋疑者」之角色。然即使憲法法庭已以法院的形式，依據憲法事後控制其他國家權力運作，惟在舊制時期便備受詬病的「黑箱」不受理決議，似未隨新制上路而獲得解決。在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下，憲法訴訟法是否賦予憲法法庭得享一般性的選案自由，尚非十分明確。特別是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另以「憲法重要性」或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」作為過濾機制，以致針對憲法訴願，憲法法庭是否就受理與否握有裁量權，抑或其應於此等另設之受理要件滿足時，負有受理聲請之義務，又顯得愈加模糊。由於此等問題涉及規範規劃上究是如何定位憲法法庭之權力角色，是本文擬在就個別憲法訴訟類型之合法性要件為探討前，先嘗試釐清上述疑義，再就憲法訴願、具體規範審查的程序合法要件進行解析。此外，因由國家最高機關所提出之聲請，究屬主觀或客觀憲法訴訟於我國尚有爭議，而此復與其權力

*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，使筆者獲益良多，於此謹致謝忱。另本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TC 113-2628-H-001-021-MY2 之部分研究成果，承蒙國科會經費補助，併此申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，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angshengchen@as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24/09/01；接受刊登日：2025/03/26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龔與正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603_55(1).0002

角色之定位相關，因此本文擬於確認國家最高機關、立法委員之聲請，依其制度目的屬何訴訟類型後，再行探討其等程序合法要件應如何解釋。

關鍵詞：（不）受理決定、規範審查、憲法訴願、程序合法要件、受理要件